

#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3 年 4 月 25 日

**總目 157－政府總部：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勞工科)**

**分目 700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新分目「為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影響的行業而設的貸款擔保計劃」**

請各委員批准開立為數 35 億元的承擔額，以便政府根據為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影響的行業而設的貸款擔保計劃提供擔保，並且承擔這項貸款擔保所引致的或有負債。

## 問題

自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綜合症)爆發以來，旅遊業、飲食業、零售業及娛樂行業因生意大幅減少而出現嚴重的現金周轉問題。我們認為有需要為這些受嚴重影響的行業提供即時援助，以協助這些行業渡過現時的困境，並使業內的僱員不致失業。

## 建議

2. 我們建議在總目 157「政府總部：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勞工科)」項下開立為數 35 億元的承擔額，以設立一項特別貸款擔保計劃(下稱計劃)，為由《銀行業條例》認可的貸款機構向食肆及酒店、旅行社及旅遊車營辦商、零售店鋪，以及戲院及卡拉 OK 店提供的貸款作出擔保，而這些機構所獲得的貸款須用作支付僱員的薪酬。

## 理由

3. 自從3月爆發綜合症以來，在2003年3月16日至4月15日期間訪港旅客的人數下跌至88萬人次，與去年同期比較，跌幅達33.4%。此外，食肆、零售店鋪、戲院及卡拉OK店的營業額亦急劇下跌。這些行業已有一些店鋪倒閉或面臨清盤。有些店鋪（特別是食肆）已暫時關閉，另一些店鋪則要求僱員放取無薪假期。很多僱員已被裁退或減薪。

4. 政府正盡一切努力控制綜合症，以恢復旅客及消費者的信心，但這些以消費者帶動的行業，生意大受打擊，情況可能仍會持續一段時間。從事這些行業的機構，很多都是中小型企業，他們在很大程度上倚靠每日的營業額及短期的資金維持業務，生意突然大幅減少，令他們的營運資金非常緊絀。我們認為政府有充分理由設立低息貸款擔保計劃，為這些機構提供短期援助，協助他們渡過這個極困難的時期，使這些機構的職位得以保留。

## 計劃的詳情

5. 根據建議的計劃，政府會為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向這計劃下四個行業所提供的貸款，作出100%擔保。計劃的建議模式如下。

### (A) 涵蓋範圍

#### (i) 食肆及酒店

6. 這包括領有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發出牌照的食肆、快餐店和其他飲食場所，以及領有由民政事務總署發出牌照的酒店和旅館。

7. 在這個類別內，食肆為數約10 000間，僱員人數約180 000人，而酒店和旅館的數目為960間，僱員人數達25 000人。

(ii) 旅行社及旅遊車營辦商

8. 這包括領有由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發出牌照的旅行社，以及領有由運輸署發出牌照的旅遊車營辦商。這些旅行社約有 1 320 間，僱員數目達 20 000 人，另有 1 570 個旅遊車營辦商，聘用的僱員逾 3 000 人。

(iii) 零售店鋪

9. 這包括所有設有固定店鋪的公司，其主要業務是向作為用家或消費者的顧客售賣實質貨品／產品，而並非把該等貨品／產品作轉售用途。這類公司必須有超過一半的營業額來自銷售實質貨品／產品，才算符合定義。這類公司的數目約為 58 000 間，僱員約有 211 000 人。

(iv) 戲院和卡拉 OK 店

10. 這個行業包括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領牌的所有電影院商，以及受《卡拉 OK 場所條例》規管的卡拉 OK 場所營辦者。戲院為數約 70 間，僱用大約 1 300 名工人，而卡拉 OK 場所約有 230 間，我們估計其僱員數目約為 4 100 人。

(B) 申請資格

11. 我們建議，上述類別的公司（食肆除外）應持有有效的商業登記證經營達一年，才符合申請資格。由於有多達 10% 的食肆是在過去 12 個月內獲發牌照，我們認為食肆合資格的經營期應定為六個月。

12. 申請的機構可以是獨資經營、合夥經營，或以法團成立，僱員人數不設上限或下限。不過，為防止濫用，申請人必須向貸款機構提交有關文件及明確的結算書，證明本身並無雙重債務或其他銀行壞帳，而其本年四月份的營業額與過去三個月的平均數字比較，已至少下跌 30%。

*(C) 貸款用途*

13. 有關的貸款必須用於支付員工的薪酬。申請人須為此作出明確的申述，並提交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僱主供款部分的帳表，以證明僱傭關係和僱員數目。銀行發放貸款時，會直接把款項存入僱員的支薪帳戶，或安排由借款人以支票或其他方式，把款項存入僱員在該銀行所持的戶口內。

*(D) 擔保上限*

14. 我們建議貸款計劃所提供的款額，應供申請人支付三個月薪金，或以訂明的擔保額為上限，以較低者為準。鑑於各類機構的經營模式不同，其業務受綜合症影響的程度亦有別，我們建議每宗申請的貸款擔保上限如下：食肆及酒店為 100 萬元；旅行社及旅遊車營辦商為 50 萬元；零售店鋪、戲院及卡拉 OK 店為 30 萬元。

*(E) 保證*

15. 每宗申請均須由機構的股東作個人擔保，如公司股東超過一名，則須由持有該公司 90%或以上股權的股東共同及各別作擔保。該等擔保人須為申請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而不是其他身分的人士（例如有限責任公司）。

*(F) 申請及提取貸款期限*

16. 我們計劃為貸款計劃發放宣傳單張，預期貸款機構在 5 月 2 日起向有興趣人士提供貸款計劃的詳情。我們同時建議，這項貸款計劃在 2003 年 5 月 5 日至 7 月 31 日期間公開接受申請，申請款額不得超出建議的承擔額。如在其他情況下延長申請期限，則作別論。第一期貸款須於機構批准申請後 30 天內支取，而整筆貸款將分為三期，在三個月內按等額方式支取。

*(G) 擔保及還款期限*

17. 我們建議貸款機構給予六個月的寬限期，並由提取第一期貸款後第七個月開始收取還款，還款期最長為 24 個月。

*(H) 利息*

18. 利息以發鈔銀行的平均最優惠貸款利率減三厘計算，須於每月期末支付。

*(I) 有關欠款個案的安排*

19. 我們預期貸款機構會按照其一般商業運作模式，採取一切合理措施追收債項。如未能收回債項，貸款機構可在借款人拖欠還款的六個月內，向政府提出申索，但貸款機構仍須提供一切合理所需的協助，以便政府收回拖欠的債項。如政府決定在個別情況下對債務人採取任何進一步的行動，則追收貸款的費用將由貸款機構與政府共同承擔，以攤分成本。

*(K) 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及審核申請*

20. 所有按《銀行業條例》註冊的認可機構，均會獲邀參與計劃。在審核申請者的資格方面，我們將倚賴貸款機構作出審慎的專業判斷。政府會與每一間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訂立協議，列明各方的權利和責任、適當的債項清算機制，以及有關欠款個案的安排。

**對財政的影響**

21. 我們建議在貸款基金項下開立為數 35 億元的承擔額，以設立這項貸款擔保計劃。這筆款項已計及相關的費用，包括追收債項及償還利息的費用在內。

22. 基於這計劃的性質，儘管每宗申請均經由貸款機構審核，但仍存在貸款機構要求政府按其所作的保證償還欠款而最終須承擔還款的風險，這些欠款須以核准承擔額的款項支付。如尚未清還的貸款最終作壞帳註銷，則政府亦可能無法收回由資本承擔額支付的部分或所有開支款項。

## 背景資料

23. 自從 3 月爆發綜合症以來，本港的經濟活動顯著放緩。在 4 月 23 日，行政長官公布一系列為數達 118 億元的紓困措施，以紓解民困及振興經濟。其中一項措施，是為受綜合症影響特別嚴重的四個行業設立援助貸款擔保計劃。

24. 我們在制定這項貸款擔保計劃時，已徵詢有關行業代表的意見。我們也在 4 月 23 日的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上述的紓困措施及本計劃的內容，委員普遍支持這項計劃。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工商及科技局

2003 年 4 月